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040號

原　　告　川楊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靖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順豪律師

　　蔡梓詮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星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怡臻

　　黃朝成

　　楊素真

兼上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

　　鄭智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5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

之權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星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【即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開戶人】業於民國91年2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13171137號函解散，原選任清算人吳驊倫業已死亡，則本件應以星盛公司全體股東鄭智齡、吳怡臻、黃朝成、楊素真為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應訴，此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公司之股東同意書、原選任清算人吳驊倫戶役政資料、被告公司之股東名單各1份可稽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114年度豐簡字第869號卷第55至57頁及本院限制閱卷卷）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4年1月16日將原欲轉帳至捷摩特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摩特公司）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不慎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，原告發現後立即聯絡銀行客服人員告知匯錯帳號之事，惟銀行與開戶人聯繫未果，故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5,000元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兼訴訟代理人鄭智齡（下僅稱鄭智齡）到庭，自認被告與原告之間沒有業務往來，原告於114年1月16日匯入系爭帳戶之系爭款項，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款項之利益，被告會如數返還原告，惟本件是原告匯錯款，裁判費不該由被告負擔等語。答辯聲明：訴訟費用部分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0
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鄭智齡雖於本院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時，就訴訟標的表示認諾，然其餘股東吳怡臻、黃朝成及楊素真委任鄭智齡訴訟代理之民事委任狀上，並未就是否有認諾之特別代理權為勾選，即「並有」、「但無」之選項為留白，此有該3人之委任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故鄭智齡無從代理被告為認諾之表示，上開認諾並無效力，惟仍可生就事實自認之效果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原告於114年1月16日將原欲轉帳至捷摩特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系爭款項，不慎匯入系爭帳戶，被告與原告間無業務往來等情，業經鄭智齡到庭時自認在卷，並有原告公司交易明細查詢、捷摩特公司存摺封面影本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(上開豐原簡易庭卷第19至20頁、第48、50頁)在卷可佐，可證被告確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款項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原告依不當得利向被告請求返還29萬5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就鄭智齡抗辯裁判費負擔部分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起訴事實發生之緣由雖為原告疏失，惟因本件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故依法應由原告負擔，本院依法無從酌量，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 余佳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